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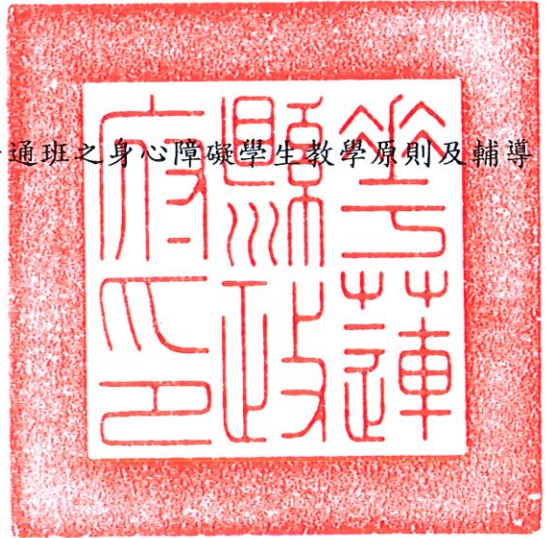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67958A 號

附件：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徐榛蔚

裝

訂

線